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锦”）拟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204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4179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青岛美锦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事宜等。

二、竞拍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FAAB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28号创客中心509房间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青岛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青岛美锦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黄岛区204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
- 2、地块编号：HD2020-3143
-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出让面积：417946平方米
- 5、容积率： ≥ 1.5 ，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 6、出让年限：50年
- 7、竞拍保证金：2519万元
- 8、出让起始总价：12593万元

宗地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五、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美锦本次拟竞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具体竞买土地结果将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美锦建设的青岛美锦氢能科技生态园项目分设三大中心：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氢能核心装备制造基地、科创孵化中心基地，三大中心围绕氢能产学研一体化，积极推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落地青岛集聚发展，全力营造科创、智造、流通、资本、应用等领域全面发展的氢能生态圈。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作

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建设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有利于公司完善氢能区域布局，丰富氢能应用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